

公 示

丽师公示〔2021〕24号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》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个工作日（2021年5月24日至5月25日），公示期间接受监督。若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纪检处、人事处反映。

电话：3196016（纪检处）、3196033（人事处）

党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



关于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的公示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现将通过本次招聘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公示如下：

20210101 岗位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
1	李国芬	6	赵海涛
2	阿媛	7	杜薇娜
3	黄东阳	8	张孟成
4	杨菊花	9	朱冰青
5	郭镇	10	许世雄

20210102 岗位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
1	李绍汀	13	王品慧
2	伍艳	14	李新
3	李浩雯	15	郭丽
4	王璐琪	16	王成霞
5	李芬	17	叶新媛
6	马润艳	18	杨琳
7	张梦	19	张晓霞

8	胡春蕾	20	和仕杰
9	刘芳	21	李加平
10	王若	22	黄吉
11	李菊	23	张慧
12	曾兆莹	24	王婷婷

20210103 岗位	
序号	姓名
1	陈立兴
2	石琛
<p>备注：每个岗位报名人数与计划招聘数的比例不低于 3:1 方可组织开考，未达到 3:1 比例的取消招聘岗位或相应递减招聘人数。20210103 岗位资格初审 2 人通过，取消该招聘岗位。</p>	

20210104 岗位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
1	杨国咪	8	蒋中林
2	王怡馨	9	邵佳燕
3	陈楠子	10	孙嘉廷
4	陶珊珊	11	周文
5	罗艺	12	徐国生
6	罗雁茹	13	杨娘君

7	李辉	14	李孟翔
---	----	----	-----

20210105 岗位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
1	余成华	8	韩明升
2	李若溪	9	李国泽
3	严敏	10	刘晓贺
4	杨正林	11	唐蓉
5	张黎冬	12	崔祥华
6	范仕弘	13	高庆华
7	张丽霞	14	雷倩

20210106 岗位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
1	冯敏	5	李思琦
2	许琳伟	6	赵玲
3	牛晶晶	7	童瑶
4	雷梦迪	8	李丽莹

20210107 岗位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
1	杨春华	13	赵永升

2	杨建辉	14	李宏宇
3	刘晨宇	15	阿国智
4	许永乾	16	马国栋
5	温红祥	17	杨茂国
6	丁宇	18	于海兰
7	季文	19	贺建平
8	和贵春	20	和毅昌
9	白峻滔	21	普夏飞
10	侯天发	22	张映开
11	路映明	23	尹于卓
12	杨明	24	公亚男

20210108 岗位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
1	何剑煜	12	杨煜涵
2	杨丽婷	13	徐晶晶
3	袁梦	14	王凯乐
4	胡志雯	15	杨海侠
5	舒敏	16	王方
6	高建珠	17	刘宁
7	和福源	18	和星
8	潘玉福	19	李平

9	洪丽娟	20	何微
10	沈娅玲	21	熊文国
11	乔英	22	施俊芬

20210109 岗位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
1	丁小雪	5	桂圆
2	和小华	6	王星
3	丁梦菲	7	赵乐平
4	李睿		

20210110 岗位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
1	施育凤	3	杨旭财
2	朗双菊	4	张佳筱

20210111 岗位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
1	杨灿竹	5	李婷
2	独机卓玛	6	段玉婷
3	杨倩倩	7	李星楠
4	杨青	8	李有开

20210112 岗位
无人通过
备注：每个岗位报名人数与计划招聘数的比例不低于 3:1 方可组织开考，未达到 3:1 比例的取消招聘岗位或相应递减招聘人数。20210112 位资格初审无人通过，取消该招聘岗位。

20210113 位
无人通过
备注：每个岗位报名人数与计划招聘数的比例不低于 3:1 方可组织开考，未达到 3:1 比例的取消招聘岗位或相应递减招聘人数。20210113 位资格初审无人通过，取消该招聘岗位。

20210114 岗位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
1	唐云霞	4	赵庆华
2	倪保锐	5	王云艳
3	马军	6	龙腾

20210115 岗位	
序号	姓名
1	苟毅琴

2	杨珂珂
3	屈锦芳

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我校相关部门反映。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

人事处：0888-3196033 纪检处：0888-3196016

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请于5月27日9:00至17:00到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楼107进行资格复审。

现场资格复核应提交材料：

1. 应聘人员个人简历1份；
2. 一寸免冠近期彩色标准照片1张；
3. 应聘人员提供本科以来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2021年应届生提供）；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4. 身份证（户籍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5. 证明符合应聘条件的其它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要求中共党员的岗位提供所在党支部出具的党员证明。

